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現時已知悉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下降。

預期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因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之借貸成本增加約HK\$35百萬；及(ii)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增長放緩，乃因香港及澳門上一財年下半年加速放緩所致。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Boyu」)之一間附屬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並向其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已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設定若干收入淨額目標(「收入淨額目標」)。倘收入淨額目標未能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達到，Boyu有權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30%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及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2017年12月18日，未有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則其可要求本公司支付額外金額大約不多於HK\$111百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9日之公告。

然而，由於現時放緩的零售環境，要達到收入淨額目標具一定的挑戰性。故此，董事會擬審慎地委託獨立估值師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借貸成本將增加約HK\$35百萬(「增加之借貸成本」)。本公司得悉若可換股債券成為價內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則增加之借貸成本於後續財政期間可予部分或全部回撥。

本公司與Boyu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之願景旨在將集團轉型並成為中國內地一家主要零售商，故此本公司一直與Boyu緊密合作以推動此次轉型。成果顯而易見，儘管中國內地經濟持續放緩，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中國內地之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增長接近20%，此趨勢仍然持續。因此，將本集團轉型為中國內地一家主要零售商之願景保持不變，而本公司相信可以實現此願景。

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僅基於董事會對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仍在落實其賬目，仍需由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告載列之資料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將於2015年6月25日公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15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德杯 (首席營運總監) 及關志堅 (首席財務總裁)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馬雪征、黃宇錚、胡春生 (獨立)、胡志文 (獨立) 及鄺易行 (獨立)

\*僅供參考